

比利時人文社會類科 2 年碩士學制遭否決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

比利時荷語區政府日前否決了新的2年人文社會科學碩士學制。這項長達6年的協商研議，最終宣告失敗，大家除了視此為荷語區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危機外，也開始質疑荷語區高等教育未來的方向。

過去，荷語區高等教育品質及學生素質在國際上素有好評，然而這幾年卻開始出現危機，包括在美國、澳洲的教職市場不再吃香，人文科學課程走下坡，以及學費高漲等，近年的歐債危機，更是雪上加霜。這些危機，被歸因於「波隆納宣言」的高教學制變革。

1999年6月歐洲29個國家(包括當時歐盟的15個會員國及14個非會員國)教育部長共同簽署「波隆納宣言」(Bologna Declaration)，會議主題在促進教師和學生流動，並為此建立一管道，以整合歐洲各國高等教育體制，期能於2010年創建一「歐洲高等教育區」(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, EHEA)。

長久以來，歐陸各國高等教育學制不一，跨國學習常有困擾，為促進歐洲教育國際化，鼓勵學生及教師交流，在巨大反對聲浪中，「波隆納宣言」仍規劃將歐洲高等教育體制架構為三層級的學位體系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(three-cycle degree system)。第一階段修滿180-240學分，授予相當學士的學位；第二階段修滿90-120學分，授予相當碩士的學位；第三階段，則視各國規定不同修業，授予相當博士的學位。

比利時荷語區在2004/5學年以前，高等教育人文社會科學學制為：第一階段(Kandidatuur)2年，授予等同學士的學位；第二階段(Licentiaat)2年；授予等同碩士的學位。高等教育採學年制，課程架構、考試均亦以學年為原則。

為配合「波隆納宣言」新制，2004/5學年起荷語區高等教育以學期制取代學年制，學制也改為第一階段為3年，授予學士學位；第二階段為1年，並撰寫論文，授予碩士學位；第三階段至少3年，授予博士學位。

原初設計的目的，學士課程變為3年，可提供較舊制度第一階段(Kandidatuur)更寬廣的學習領域課程；而碩士課程改為1年，則省略了舊制度第二階段(Licentiaat)的基礎訓練課程，更為精簡。

但實際上荷語區的大專校院對「波隆納宣言」新制的措施，多只是將舊體制課程的學習時間和年限重新劃分，原有課程結構及內容卻未配合改變。此舉造成學生極大的困擾，尤以第二階段的碩士課程為最，因為比利

時荷語區是惟一未提供2年碩士課程的歐洲國家，而在課程壓縮為1年的同時，碩士階段還多了寫論文的要求。

所以2005/6學年起，部分荷語區的大學校院已另外開設2年的碩士課程；2008年起，愈來愈多學校提議將2年制碩士課程納入正規教育學制。這次的提案，便是在此背景上應運而生，原本預定2014/15學年開始實施。然而學制的延長不代表教育品質的提高，多數的大專校院並無額外的資源挹注予新增的一年，最普遍的作法是增加”論文”的學分數，或鼓勵學生至另一大學增修一門主修，取得另一個碩士學位(master-after-master)，此非僅是比利時荷語區所獨有的，更是全球僅見的。

6個月前，才宣佈要擴大現有的人文社會科學學士的研習領域，現今荷語區政府又否決了新的2年制碩士學制。但並非意味擴大學士研習領域的提案不會兌現，因為在歐洲或澳洲，較廣泛的研習領域是很普遍的，畢竟單一的廣泛領域較專精的多領域成本是低多了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apache.be/2012/06/12/een-kaakslag-voor-het-hoger-onderwijs/>